

## 绩效管理处 2016 年度工作总结

一是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我处对 83 个市级预算部门申报的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相关性进行了抽查。

二是做好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 81 个项目作为市级部门（单位）重点自评项目；确定 2 个部门（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同时根据市政府《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13〕130 号）、《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嘉预绩〔2015〕1 号）的精神，要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实施对政府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是提高部门重点绩效自评质量。邀请有关人员和专家，按照格式规范、表达清楚、指标完善、结果可靠等要求，对部门提交的 81 个重点自评项目进行报告质量集中评审，并将报告质量与部门考核相挂钩。

四是做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确定了 4 个项目由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